

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安和路一段二十九號八樓
電話及聯絡人：27405665 分機 110 莊惠珠小姐
傳真：2740-5668、2740-5659
網址：www.redat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公司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北市不動產開發竹字第 3124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舉辦 110 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選拔，
函請本會推薦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，報名截止日為 110 年
2 月 1 日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110 年 1 月 18 日財北國審四字第 110000232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如欲參與選拔，敬請上本會網站 redat.org.tw 訊息通知下載相關表格資料，並將申請表格填妥後以電子郵件 vivian@redat.org.tw 或傳真 2740 5665 方式遞送本會，以利彙辦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8459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

106

臺北市大安區建倫里安和路1段29號8樓
受文者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承辦人：何明燕
電話：02-23113711分機2558
傳真：02-2375625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100002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及推薦選拔臺北市110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名冊各1份

主旨：為選拔臺北市110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，請推薦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，並依附件1造冊，於110年2月1日前函送本局(逾期不予受理)，俾供選拔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獎勵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第二點(如附件2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勿推薦最近2年內曾接受表揚之營業人，並請優先推薦使用電子發票及中小規模之營業人，於推薦名冊特別註記。
- 三、貴會如有推薦名單，請先以電子郵件(NA11794@ntbt.gov.tw)或傳真(2375-6256)方式遞送名冊，以利作業(函文仍請後補)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宋秀玲

臺北市

商業同業公會

推薦選拔 110 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名冊

公會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序號	統一編號	營業人名稱	負責人姓名	聯絡人及電話	是否為中 小規模營 業人 (是/否)	是否使用 電子發票 (是/否)
	稅籍編號	營業人地址	身分證字號	所屬分局、稽徵所	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備註：

1. 請勿推薦最近 2 年內曾接受表揚之營業人，並優先推薦使用電子發票及中小規模之營業人，且於推薦名冊註記。
2. 聯絡人電話請以(02)XXXX-XXXX 分機 XXX 的形式填寫，俾利作業。
3. 如有推薦名單，請先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信箱 NA11794@ntbt.gov.tw，以利作業，謝謝！

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8.05.10 10:14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財政部獎勵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3 年 11 月 23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4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804543920號 令

法規體系：財政部賦稅署

- 一、為鼓勵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，提高納稅榮譽，建立守法納稅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受獎勵營業人由各商業、公益團體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推薦；或由各主管稽徵機關就轄區誠實開立統一發票，或配合政府政令宣導著有績效，或其他具有足資表揚事實之營業人推薦之。
- 三、營業人於選拔核定前二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選拔為受獎勵之營業人：
 - (一) 短、漏開統一發票。
 - (二) 逾期申報銷售額。
 - (三) 有違章或欠稅（含關稅）紀錄。但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，或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者，因油墨不足，致所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之專用章模糊不清而產生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四) 違反環境保護、勞工、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屬社會關注、具指標性意義案件。
 - (五) 經選拔核定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。
- 四、經推薦之營業人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負責選拔，並於徵詢確知其有接受獎勵之意願後，再報請財政部核定。
- 五、各稽徵機關依下列分配名額選拔受獎勵營業人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於百分之十額度內酌予增減之；又其中中小規模之營業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：
 - (一) 臺北市國稅局四十五名。
 - (二) 高雄市國稅局三十二名。
 - (三)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七十八名。
 - (四)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六十二名。
 - (五)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五十七名。

六、經核定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者，除發給獎牌，並予公開表揚外，並自核定之日起三年內，得享受下列獎勵：

- (一) 稽徵機關得設置專櫃受理其營業稅申報事宜。
- (二) 所開立收銀機發票存根聯，得於各該期營業稅報繳後屆滿一年銷燬，並以收銀機日報表及統一發票明細表存根聯替代收銀機發票存根聯，依規定年限保存（本項獎勵得不受三年限制）。
- (三) 由稽徵機關指定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。
- (四) 由稽徵機關主動提供新頒賦稅釋令、法規修正、各項稅務訊息等，及邀請其參加租稅宣導活動。
- (五) 如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繳清稅款者，予以書面審核。
- (六) 除經人檢舉或涉嫌違章逃漏稅情事外，免列入營業稅選案查核對象。

七、經各稽徵機關報請核定之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，如願接受表揚或發給獎牌者，由各稽徵機關負責頒獎表揚；獎牌由財政部統一製發。

八、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之選拔，每年辦理一次。
各稽徵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將選拔結果陳報財政部核定。

九、經財政部核定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者，於受獎勵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稽徵機關應報請財政部備查，追回所發之獎牌，並取消其各項獎勵待遇：

- (一) 經查獲於選拔核定前二年內至受獎勵期間，有違章行為或欠稅（含關稅）。但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，或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者，因油墨不足，致所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之專用章模糊不清而產生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經查獲於前款規定以外期間，有社會關注或具指標性意義之重大違章行為或欠稅。
- (三) 有第三點第四款情事。

十、本要點經財政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